

110學年度第2學期『學雜費減免』申請須知

◎**減免身分**：具有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之一者，方得辦理。

◎**最後申請時間**：**111.02.08(二)至111.02.25(五)17:00截止**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※本次減免金額為人工作業改單，不會上傳第一銀行

◎**繳件方式**：

(一)親自送件	週一至週五(早上09:00~下午16:00)至生輔組辦公室(光暉大樓2樓)。
(二)掛號郵寄	1. 使用 減免專用信封格式 ，備齊資料於 111年2月18日前(依郵戳為憑) 寄至生輔組 並附回郵信封(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) ，缺件及逾期皆不受理。 ★寄出後，來電確認 承辦人喻小姐03-6102233是否有收到資料 2. 開學當週(2/21~2/25)不受理掛號郵寄，親自到校辦理。
注意事項	1. 減免後金額，現金繳納僅能『本校出納組繳費』 2. 辦理就貸者需在申請書 右上角 註明『辦理就學貸款』

◎**繳交資料**：

減免身分	應繳資料 ※戶籍謄本(111年1月後申請)
身心障礙學生	(1)註冊繳費單。 (2)申請書。 (3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。 (4)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均含詳細記事) 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 不得申請	(1)註冊繳費單。 (2)申請書。 (3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 (4)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均含詳細記事) 。
原住民學生	(1)註冊繳費單。 (2)申請書。 (3)學生個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均含詳細記事) 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(1)註冊繳費單。 (2)申請書。 (3)111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。 (4)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均含詳細記事) 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	(1)註冊繳費單。 (2)申請書。 (3)111年度中低收證明 正本 。
低收入戶學生	(1)註冊繳費單。 (2)申請書。 (3)111年度低收證明 正本 。
軍公教遺族	(1)註冊繳費單。 (2)申請書。 (3)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。
現役軍人子女	(1)註冊繳費單。 (2)申請書。 (3)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 (4)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均須含詳細記事) 。

※學雜費減免、軍公教子女補助費、弱勢助學金及其他政府相關補助，**僅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請領。**